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所產生的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2年6月6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